

2026 年仁和镇“全家福”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提高仁和镇户籍人员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结合仁和镇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 2026 年仁和镇“全家福”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 23 个自然村的户籍人口提供全家福保险保障，每人每年保费成交单价 98 元。甲方以 23 个自然村经济合作社为汇缴人作为本村符合标准的户籍人口投保全家福保险。并约定每个人保费的出资比例为：甲方出资 80%，村经济合作社及个人出资 20%。经过与 23 个自然村沟通，最终投保 2026 年仁和镇“全家福”保险的居民人数详见附件一《2026 年仁和镇“全家福”保险投保明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全年保费总额人民币小写：3048192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全年保费总额=每人每年保费成交单价×《2026 年仁和镇“全家福”保险投保明细》实际发生人数）

总计投保人数为 31104 人，总计保费为 3048192 元，其中甲方出资 2438553.6 元，23 个经济合作社及个人合计出资 609638.4 元。特别说明：甲方只承担支付其中甲方出资 2438553.6 元的义务，其余 23 个经济合作社的出资和个人缴费由乙方与相关村经济合作社协商沟通具体支付事宜。

二、全家福保险承保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引发的医疗费用、身故丧葬费等，根据以下保险方案及条款进行赔偿的保险。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险方案为：

投保险种			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身故 丧葬费、失独老人身故丧葬费
			附加成年人意外伤害医疗、附加成年人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附加未成年人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附加未成年人住 院医疗、附加未成年人住院津贴
类别	序号	内容	保险金额要求

保险 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元
	2	意外伤害伤残	80000 元
	3	身故丧葬费	6000 元
	4	附加成年人意外伤害医疗	10000 元
	5	附加成年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 元/天
	6	附加未成年人意外伤害门诊医疗	10000 元
	7	附加未成年人住院医疗	50000 元（初次投保等待期 90 天，续保则无等待期）
	8	附加未成年人住院津贴	100 元/天（初次投保等待期 90 天，续保则无等待期）
	9	失独老人身故丧葬费	8000 元（身故丧葬费基础上多增加 2000 元）
	10	交通意外（含飞机、轨道交通）	100000 元

三、保险责任描述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导致身故的，乙方按保险金额 80000 元给付身故保险金。

（2）意外伤害伤残：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导致残疾的，乙方按认定后的残疾程度和比例赔付，最高给付保险金额 80000 元。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保险金额 80000 元（含）。

（3）身故丧葬费：被保险人身故的乙方按保险金额 6000 元给付身故保险金。

（4）附加成年人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累计最高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含）。

（5）附加成年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

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乙方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天数，给付住院补贴 100 元/天，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6)附加未成年人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累计最高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含）。

(7)附加未成年人住院医疗：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的比例给医疗保险金，年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50000 元。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含）。

(8)附加未成年人住院津贴：未成年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乙方对于未成年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天数，给付住院补贴 100 元/天，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9)失独老人身故丧葬费：单独针对失独老人身故的乙方在身故丧葬费 6000 元保额外多赔付 2000 元按身故保险金，共 8000 元。

(10)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航班、火车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残疾的，年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100000 元。

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乙方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保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出具保单，甲方对乙方的保单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

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理赔流程

1. 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
2. 乙方协助申请人准备理赔所需材料；
3. 乙方核实材料，如材料齐全须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六、理赔所需材料

（一）医疗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人身意外险给付申请书》（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签名）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事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国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疗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出院证明、转院证明等所有就诊资料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要进行公证，也可以提供由委托人持委托书的照片）、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其他乙方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备注：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监护证明）

（二）伤残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人身意外险给付申请书》（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签名）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事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国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

	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疗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出院证明、转院证明等所有就诊资料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要进行公证，也可以提供由委托人持委托书的照片）、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同时需提供伤残部位及全身照片（残疾程度鉴定标准需与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标准一致）
8	其他乙方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备注：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监护证明）

（三）身故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人身意外险给付申请书》（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签名）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事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国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疗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出院证明、转院证明等所有就诊资料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6	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土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注：如果继承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应提供该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8	如果受益人要求划款给某一受益人时，要求出具其他受益人的委托书（一般提供授权委托公证，也可以提供由委托人持委托书的照片）；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要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也可以提供由所有受益人持授权委托书的照片）、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乙方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备注：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监护证明）

七、乙方负责协助 23 个自然村统计名单工作。经过乙方与甲方所属 23 个村经济合作社的沟通和根据每个村经济合作社提供承保名单的时间，拟定每个村经济合作社的承保时间。甲方、23 个经济合作社和个人缴费部分都成功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会给每个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保险合同正本，在合同里承保时间将明确载明。

八、项目服务：

理赔及 咨询	1. 设立本项目专职服务团队至少 5 人，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 2. 工作人员驻村提供理赔服务，每两周至少 1 次，针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等急需理赔服务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3. 针对被保险人保险承保、理赔事项说明（包括保险责任、医院说明、药品范围说明、诊疗项目）。 4.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理赔服务，被保险人提供材料齐全后，需在一个月內完成理赔。 5. 对于被保险人因理赔案件提出的查询或疑问、以及其他对保险合 同内容的执行状况的投诉事件，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
理赔数 据分析	1. 根据被保险人的医疗赔付数据，提供本年度保险合管理报告， 内容包括：人均门诊、住院；被保险人各项医疗费用数据与上年度 数据的比较及趋势分析； 2.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被保险人健康的信息。

九、如保单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对被保险人有利的条款规定为准。

十、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协议有效期内私自变更条款、服务项目等，如果在协议执行期间变更条款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保费，并按合同总保费 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辖区居民因此产生

的全部理赔损失。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得无故违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违约方无条件承担。

十二、乙方不得将获得的任何甲方信息及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十三、双方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对本协议内容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石勇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附件一 《2026 年仁和镇“全家福”保险投保明细》

序号	村（居）名称	投保人数（人）； 保费 98 元/人
1	石门村	614
2	沙井村	518
3	望泉寺	2098
4	军营村	1586
5	梅沟营村	1173
6	沙坨村	485
7	复兴村	1069
8	北兴村	464
9	前进村	982
10	太平村	309
11	庄头村	361
12	石各庄村	551
13	平各庄村	2291
14	胡各庄村	1783
15	杜各庄村	1009
16	米各庄村	872
17	吴家营村	1873
18	杨家营村	897
19	塔河村	2309
20	河南村	3844
21	陶家坟村	706
22	窑坡村	513
23	临河村	4797
合计		31104